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信。李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由于李萍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李萍女士的辞职应当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李萍女士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李萍女士的辞职生效后，李萍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向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